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請教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陳棋昌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十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福深先生

李福善博士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敬啟者：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內的中期股息 以股份代替現金的選擇

一、股息派發詳情

本銀行董事會於2003年8月1日宣布派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角3仙，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是項股息將約於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派發予2003年8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是次參予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2003年8月22日。

股東因此可選擇收取下列任何一項：

(甲) 每股港幣2角3仙現金；或

(乙) 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已繳足股份（「新股」）。新股的市值（見下文）相等於股東所能選擇收取的現金股息；或

(丙)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時，新股的市值將按本銀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3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凡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須待2003年9月5日聯交所收市後方能確定。發給新股的計算基準將於2003年9月8日星期一在報章公布。

上述(乙)與(丙)項選擇下的新股的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銀行所有。所發行的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宣布派發的中期股息外，將與本銀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二、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建議發行的新股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三、 寄發股票及新股報價上市

本銀行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買賣。新股股票將約於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本銀行的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四、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本銀行的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本銀行股份。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五、 選擇表格

本銀行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見附註)，以便股東就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或就將來在派發現金股息同時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下，作出固定長期收取股份股息的選擇。請填妥所附選擇表格，於**20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交回並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附註：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收取新股或現金股息的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於**20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以書面通知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如欲就今次中期股息收取現金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若不作收新股代替現金的選擇，將收到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就今次中期股息收取新股，請在丁欄內填上選擇以股代息的已登記股數。

閣下如欲就今次中期股息及日後獲派發的股息選擇長期收取股份，請在戊欄內加上(√)號。閣下不得將名下部分股份選擇長期收取股份代替現金。

閣下如欲長期收取現金股息，請在表格背頁長期收取現金股息項下簽署。

六、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均應向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選收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前是否須獲當地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完成辦理其他手續。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予本函件及(或)選擇表格的股東，除非當地法律允許本銀行發出此項邀請而無須辦理登記或其他法律手續，否則概不得將上述函件及(或)表格作為選收新股之邀請論。

本銀行的股份並未有根據美國或加拿大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不能向註冊地址為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土或加拿大的人士發出選收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邀請。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2003年度中期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2003年8月27日